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19〕3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提升就业扶贫服务精细化水平，
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有关政
策文件和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

（一）加大与外省劳务协作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外省驻粤劳

务机构在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后续跟踪服务方面的优势，鼓励外省（区）在广东设立劳务工作站，省根据其协助开展省际劳务协作、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成效，给予一次性的服务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标准和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二）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和稳定用工。

用人单位吸收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含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藏、新疆等 6 省区，以及“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下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参照我省就业困难人员标准，按《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 号，简称“粤财社〔2018〕159 号文”）有关规定落实社保补贴等就业优惠政策，并按“粤财社〔2018〕159 号文”有关条件规定，每吸收一名贫困劳动力给予 3000 元的就业补助。

（三）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实行基地化运作提升劳务协作成效。运作管理规范、吸纳本省和对外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效应显著的用人单位，可申请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省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认定和奖补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另行制定。

二、进一步提升就业扶贫服务精细化水平

（四）坚持政府推动，加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活动支持力度。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指

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补助。

（五）发挥市场主体优势，积极鼓励、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扶贫工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一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有关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超过800元的补助。

（六）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力度，对特别贫困劳动力实行托底安置。鼓励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粤财社〔2018〕159号文”和《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9号）有关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不属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范围的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由其他资金补助。

（七）激发贫困劳动力内生动力，引导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对本省籍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人员凭身份证、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等资料，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人。

三、进一步打造技能培训特色化品牌

(八) 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特色化专项技能培训。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特色技能培训项目培训。采取以工代训、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对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培训机构、企业、种植养殖户等给予补助，对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贫困劳动力，按培训天数每人每天 50 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可从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九) 鼓励贫困劳动力持续提升技能水平。按照贫困劳动力培训意愿，优先安排技能提升培训，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 号）有关规定发放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的技能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十) 鼓励贫困家庭学生积极参加智力扶贫。发挥我省技工教育优势，继续深入实施技工院校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支持有意

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读技工院校，对建档立卡贫困生除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外，按《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708号）、《关于明确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781号）有关规定给予生活费补助，毕业后优先推荐到企业就业。

四、进一步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示范性效应

（十一）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积极创业，带动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可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简称“粤财社〔2015〕109号文”）有关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按“粤财社〔2015〕109号文”有关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

（十二）加大对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力度。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的精准扶贫帮扶地区创业孵化载体达到市级以上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补。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

把做好就业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方案，提供工作成效，确保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要进一步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技能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要进一步优化申领审核环节，推动补贴申领信息化，简化相关证明材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